



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配套工程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

摘要

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一配套工程位于义乌市佛堂镇云黄山，由地块1~地块6、地块7-1、地块7-2、地块8~地块12十三个地块组成，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6082.18平方米，其中：地块1规划用地面积为695.13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49936°，北纬29.207454°，地块1东至双林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地块2规划用地面积为167.29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49165°，北纬29.227433°，地块2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3规划用地面积为168.72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47072°，北纬29.225582°，地块3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4规划用地面积为410.91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40578°，北纬29.221945°，地块4东至林地，南至道路、林地，西至道路、林地，北至道路、林地；地块5规划用地面积为649.71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1766°，北纬29.220523°，地块5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6规划用地面积为1316.87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1782°，北纬29.219848°，地块6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7-1规划用地面积为171.85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8680°，北纬29.215259°，地块7-1东至林地，南至地块7-2（现状为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地块7-2规划用地面积为302.01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8638°，北纬29.215174°，地块7-2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地块7-1（现状为林地）；地块8规划用地面积为788.77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5233°，北纬29.211327°，地块8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9规划用地面积为780.45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5012°，北纬29.210916°，地块9东至绿化，南至林地、山外山隐居咖啡厅，西至罗汉塘山塘，北至道路、林地；地块10规划用地面积为225.00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3597°，北纬29.213876°，地块10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11规划用地面积为176.14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0806°，北纬29.206573°，地块11东至道路，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地块12规划用地面积为229.33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7844°，北纬29.218421°，地块12东、南、西、北至林地。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云黄山郊野单元详细规划附图》，地块现规划用途为文化用地。地块权利人原属佛堂镇云山村集体、佛堂镇南江村集体、佛堂镇起鸣村集体、佛堂镇南王庄村集体、佛堂镇寺前街村集体；2025年9月9日地块由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征收，现地块现权利人为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

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本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文化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文化用地（0803），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11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双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一配套工程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一配套工程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5年12月25日在义乌组织召开了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一配套工程地块1在2013年前为农田；2013年为林地；2025年部分林地区域树木被铲除后荒芜，上面长着杂草；现状地块1仍为林地，部分林地区域荒芜，上面长着杂草。

地块2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2仍为林地。

地块3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3仍为林地。

地块4在2010年前为农田；2010年为林地；现状地块4仍为林地。

地块5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5仍为林地。

地块6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石牛山大官殿；现状地块6仍为林地、石牛山大官殿。

地块7-1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7-1仍为林地。

地块7-2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7-2仍为林地。

地块8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8仍为林地。

地块9在2006年前为林地，2006年部分区域搭建林地管理房、部分区域为闲置状态；2017年林地管理房被拆除后地块内全为闲置状态；2018年种植绿化；现状地块9仍为绿化。

地块10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10仍为林地。

地块11在2025年前为林地，2025年地块部分为林地、部分为道路；现状地块11

部分为林地、部分为道路。

地块 12 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现状地块 12 仍为林地。

地块现状为林地（部分林地区域荒芜，长着杂草）、绿化、石牛山大官殿、道路，历史上为农田、林地、绿化、石牛山大官殿、道路、林地管理房。林地的乔木及灌木从自然生长、基本不使用农药及化肥，农田、绿化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林地管理房主要用于休息、堆放林木种子、农具等，不涉及工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道路填料为砂砾料、碎石和水泥，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林地、绿化、水塘、罗汉塘山塘、闲置土地、道路、双林寺、双林古寺、双林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古塘村、山外山隐居咖啡厅、林地管理房、罗汉堂村等，无工业企业，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及地块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义乌市云黄山健康步道项目一配套工程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文化用地要求，可以作为文化用地开发利用。